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即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银行授信进行担保。

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福建中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基”）签订购销合同，同时福建中基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

茂”)签订《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江苏金茂向福建中基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速必达”产品，公司预计与福建中基的购销合同总价人民币2,590.58万元，福建中基向公司支付529.06万元，其余款项由江苏金茂向福建中基提供融资支付给公司。

公司拟与江苏金茂、福建中基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61.52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回购担保金额随承租人福建中基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短变动而变化，为回购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应回购的全部款项，该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向客户福建中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446.64万元用于购买氢能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有助于公司提升氢能装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